

屏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屏山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屏山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屏山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屏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9 日

屏山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管理政策，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产业布局，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促进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效益，有效保障屏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现制订屏山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编制依据和基本原则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划之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结合 2025 年度用地需求和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存量建设用地等情况进行编制。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屏山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342.6366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5 年度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4.7609 公顷、工矿用地 30.6535 公顷、住宅用地 19.099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78.85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9782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2025 年土地供应主要

保障产业用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县城商业住宅开发用地等国有建设用地。

三、工作措施

（一）规划引领，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布局。坚持规划引领，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引导工业用地向县工业园区集中，其他建设用地向城镇集中，促进人口向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集聚，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引导和推进各类主体功能区域用地合理分区。

（二）以需定供，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顺应房地产发展趋势，推动“好房子”试点实施，提升住房品质，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加大产城融合力度，优先在中心城区江北片区周边等设施较为完备地区开发建设，适度提高建设强度，打造中轴线景观。

（三）增存统筹，全力保障新产业发展落地。积极引导产业政策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产业、新型工业、环保产业向县工业园区集中，在保障用地方面进行倾斜，做大做强园区经济。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对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实行禁止或限制用地。

（四）严格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执行国务院及部、省、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适时更新“标准地”控制指标，抓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落实。进一步做

好已供土地动态巡查和跟踪管理，加强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监管，对符合收回条件的土地，依法予以收回，重新安排项目入驻，提高土地利用率。

（五）依法行政，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对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要求市场配置的土地供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工作，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合理配置。

附件：1.屏山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屏山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